

交通管制工程處
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

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	經 資 門	來 源 代 碼	中央補助機關	是否屬 前瞻計畫 (請勾選)	核定金額 (A)	中央已撥補助款		累計分配數 (D)	截至本月止累 計執行數 (C)	占累計 分配數% (C/D)	占中央已撥 補助款% (C/B)	占中央核定 補助款% (C/A)	發包金額	本府配合款	執行狀況說明
						累計實收數 (B)	占中央核 定補助款% (B)/(A)								
交通管制工程處					121,000,000	20,061,225	16.58	14,961,225	14,961,225	100.00	74.58	12.36	205,703,435	187,912,877	
代收代付者小計					3,000,000	3,000,000	100.00	3,000,000	3,000,000	100.00	100.00	100.00	3,000,000	-	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118,000,000	17,061,225	14.46	11,961,225	11,961,225	100.00	70.11	10.14	202,703,435	187,912,877	
未經議會同意動支者小計					-	-	0.00	-	-	0.00	0.00	0.00	-	-	
已透列預算者小計					-	-	0.00	-	-	0.00	0.00	0.00	-	-	
代收代付者					3,000,000	3,000,000	100.00	3,000,000	3,000,000	100.00	100.00	100.00	3,000,000	-	
行人及高齡者友善示範區-「中山南路與濟南路口」、「中山南路與徐州路口」	2	1	交通部		3,000,000	3,000,000	100.00	3,000,000	3,000,000	100.00	100.00	100.00	3,000,000	-	本案交通部已於113年9月4日核撥補助款，本處已於9月9日完成撥付尾款。
已經議會同意動支者					118,000,000	17,061,225	14.46	11,961,225	11,961,225	100.00	70.11	10.14	202,703,435	187,912,877	
112-113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畫-臺北市智慧影像事件偵測計畫	1	1	交通部		3,000,000	-	0.00	3,000,000	3,000,000	100.00	0.00	100.00	3,000,000	3,000,000	為撥付交通局代辦-112-113年臺北市智慧道路自動化道路資訊蒐集服務案，已於113年3月21日簽准墊付。
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	2	1	內政部		80,000,000	-	0.00	-	-	0.00	0.00	0.00	141,361,986	148,571,428	一、預計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199處路口改善，俟國土署核撥經費後分別撥付新工處7,000萬元，公園處400萬元，及本處辦理臺北市行人事故熱點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案600萬元。 二、現函國土署請款公園處110萬5,188元(第1期款=368萬3,962元*30%)。
112-113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畫-臺北市智慧影像事件偵測計畫	2	1	交通部		13,000,000	11,061,225	85.09	8,961,225	8,961,225	100.00	81.01	68.93	12,801,751	12,801,751	一、交通部已同意撥付第二期款(38.75%)。 二、交通部已累計撥付70%。 (第三期款預計於11月請款)
112至113年度臺北市感應性號誌設置	2	1	交通部		22,000,000	6,000,000	27.27	-	-	0.00	0.00	0.00	45,539,698	23,539,698	一、交通部已於113年9月13日同意撥付第一期款(27.27%)。 二、第二期款將於尾款階段辦理。

填表說明：1. 各機關當年度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接受補助之計畫，執行數皆須填報於本表。

2. 本表之補助計畫明細依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之動支方式，區分為下列3類：

(1) 符合該要點第61點第2款除外事項，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並取得同意函者，得以代收代付先行執行之補助計畫。

(2) 符合該要點第61點第2款，不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已敘明理由陳報本府核准並經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，或需市府相對配合款，且已敘明理由陳報本府核准並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
(3) 符合該要點第61點第2款，但尚未送請議會同意動支之補助計畫。

3. 前項第(2)、(3)類之補助計畫，未補辦預算前列於本表，補辦預算後，如屬重大計畫者則改列於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，惟其執行數仍需於本表「已透列預算者小計」一列表達。

4. 「經費門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經常門；「2」表示資本門。

5. 「來源代碼」填列：「1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單位預算機關；「2」表示補助款來源係中央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(構)；「3」表示其他之補助款來源。

6. 「核定金額」填列：本年度核定數加以前年度已核定未撥款。

7. 「截至本月止累計執行數」含累計實付數及預(暫)付數。

8. 「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%」未達90%者，請於「執行狀況說明」欄內說明落後個案執行狀況。

9. 百分比計算至小數2位。